

LN311-C

1999 年第 311 號法律公告

《社會工作者註冊（指明有關事宜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（第 505 章）

第 38(7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0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有關事宜

現為本條例第 38(6) 條中 "有關事宜" 的定義的目的指明附表所載的事宜。

附表 [第 2 條]

1. 研訊程序逐字逐句紀錄的任何部分的副本的提供。

衛生福利局局長

楊永強

1999 年 12 月 1 日

註 釋

本公告根據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（第 505 章）第 38(7) 條將 "研訊程序逐字逐句紀錄的任何部分的副本的提供" 一項包括於 "有關事宜" 的定義內，以便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可根據該條例第 38(1) 條就該項事宜釐定費用。